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4

2017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9,426	171,615
銷售成本		(73,582)	(69,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114	11,545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193	(65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3,904)	(117,298)
一般及行政支出		(49,658)	(52,836)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4)	2,496
財務成本		(1,750)	(1,290)
除稅前虧損	5	(54,165)	(56,347)
所得稅開支	6	(1)	(13)
期內虧損		(54,166)	(56,36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31)	(55,142)
非控股權益		(1,135)	(1,218)
		(54,166)	(56,3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0.17)港元	(0.18)港元
攤薄		(0.17)港元	(0.18)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54,166)</u>	<u>(56,360)</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4	(738)
註銷附屬公司時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值	<u>(627)</u>	<u>-</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13)</u>	<u>(73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4,379)</u>	<u>(57,09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969)	(56,333)
非控股權益	<u>(1,410)</u>	<u>(765)</u>
	<u>(54,379)</u>	<u>(57,0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15	47,2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金融工具		26,326	26,32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750	32,309
退休金計劃資產		11,149	11,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940	116,995
流動資產			
存貨		76,917	76,178
再保險資產		19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146	17,06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66,158	154,597
已抵押銀行結存		4,226	39,8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241	75,2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385	30,962
流動資產總值		366,092	393,8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57,692	63,294
保險合約負債		1,227	1,227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064	31,615
附息銀行借貸	10	168,956	139,544
其他貸款		1,937	1,932
應付稅項		1	1
流動負債總值		264,877	237,613
流動資產淨值		101,215	156,2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155	273,2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9,052	61,887
附息銀行借貸	10	713	2,828
其他貸款		1,036	1,026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801	65,741
資產淨值		152,354	207,53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7,180	287,180
儲備		(190,410)	(137,441)
		96,770	149,739
非控股權益		55,584	57,791
權益總額		152,354	207,5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87,180	(130,221)	219,402	6,044	(232,666)	(137,441)	57,791	207,530
期內虧損	-	-	-	-	(53,031)	(53,031)	(1,135)	(54,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註銷附屬公司時	-	-	731	-	-	731	(317)	414
外匯波動儲備之變現值	-	-	(669)	-	-	(669)	42	(62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62	-	(53,031)	(52,969)	(1,410)	(54,379)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797)	(79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87,180</u>	<u>(130,221)</u>	<u>219,464</u>	<u>6,044</u>	<u>(285,697)</u>	<u>(190,410)</u>	<u>55,584</u>	<u>152,35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287,180	(130,221)	221,674	6,251	(151,888)	(54,184)	59,174	292,170
期內虧損	-	-	-	-	(55,142)	(55,142)	(1,218)	(56,3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91)	-	-	(1,191)	453	(73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91)	-	(55,142)	(56,333)	(765)	(57,098)
於購股權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07)	207	-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87,180</u>	<u>(130,221)</u>	<u>220,483</u>	<u>6,044</u>	<u>(206,823)</u>	<u>(110,517)</u>	<u>58,409</u>	<u>235,072</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9,114)	(75,586)
投資項目現金流轉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5)	(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9	–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	35,619	10,06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0)	5,236
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8,670)
向聯營公司墊款	(4)	(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74)	–
投資項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5,225	5,719
融資項目現金流轉		
償還銀行貸款	(165,037)	(74,258)
新增銀行貸款	192,334	145,529
其他貸款增加／(減少)	15	(15)
融資項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7,312	71,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6,577)	1,3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30,962	42,9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4,385	44,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結餘分析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24,385	47,929
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6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4,385	56,599
減：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8,670)
銀行透支	–	(3,62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4,385	44,3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附註2所列之於期內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分類資料：(i)經營分類；及(ii)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各業務之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業務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不同的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與服務，而區別於其他經營分類。各經營分類摘要如下：

- (a) 百貨業務分類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提供廣泛系列之消費品；
- (b) 證券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香港及海外證券；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物業分租、廣告代理服務及一般及人壽保險。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收益乃按營運所屬地列入各地區分類。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含若干利息收入、未分配之收益／(支出)及財務成本。

內部分類銷售按產生之直接成本或(倘為租金收入及提供倉庫服務之收入)協議之租金處理。

3. 分類資料 (續)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百貨業務		證券買賣		其他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157,800	168,949	(244)	812	1,870	1,854	-	-	159,426	171,615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4,776	14,559	(14,776)	(14,559)	-	-
其他收益	133	165	5,402	9,354	313	2,460	-	-	5,848	11,979
總計	<u>157,933</u>	<u>169,114</u>	<u>5,158</u>	<u>10,166</u>	<u>16,959</u>	<u>18,873</u>	<u>(14,776)</u>	<u>(14,559)</u>	<u>165,274</u>	<u>183,594</u>
分類業績	(53,956)	(54,734)	7,215	4,231	(7,940)	(4,120)	-	-	(54,681)	(54,62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之 收益／(支出)淨額									2,266	(434)
財務成本									(1,750)	(1,290)
除稅前虧損									(54,165)	(56,347)
所得稅開支									(1)	(13)
期內虧損									<u>(54,166)</u>	<u>(56,360)</u>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顧客	159,376	170,607	-	50	102	110	(52)	848	159,426	171,615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收入淨額、證券買賣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租金收入及總保險合約保費收益之總額。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931	10,433
存貨之減值 [^]	2,360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4	4
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26)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54)	—
已減值按金之回撥 [△]	—	(2,500)
其他應付賬款之撥回 [#]	—	(2,444)
	<u> </u>	<u> </u>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內。

[△]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一項投資之已減值按金之回撥2,500,000港元。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6.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區	—	—
期內開支	1	13
	<u> </u>	<u> </u>
期內稅項總開支	1	13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3,0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14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13,864,800股（二零一六年：313,864,8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數目260,443,200股（二零一六年：260,443,2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發行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三個月	50,655	58,360
四至六個月	5,787	3,887
七至十二個月	405	965
超過一年	845	82
	<u>57,692</u>	<u>63,294</u>

10.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9,669	142,372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8,956	139,544
於第二年內	713	2,828
	169,669	142,372
減：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即期部分之款項	(168,956)	(139,544)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之款項	713	2,828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4%至5.0%（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4%至5.0%）計息。附息借貸主要以港元結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若干銀行結存4,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9,845,000港元）及定期存款75,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75,221,000港元）作抵押；
- (ii) 本集團以市值合共約78,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66,215,0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抵押；及
- (i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27,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8,43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1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管理服務費	476	739

Strategic Consulting Company及Rise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收取管理服務費。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730	11,120
退休福利，包括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費用 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港元）	38	36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0,768	11,489

12. 金融工具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2,426	63,732	166,15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0,206	54,391	154,597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並無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3. 待結付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待結付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可撤銷信用狀	<u>19,114</u>	<u>16,914</u>

14.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93,0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98,700,000港元，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供股」）。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少於約89,5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95,200,000港元。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建議供股尚未完成。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5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000,000港元或7%。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53,0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2,000,000港元或4%。該改善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分類錄得7,000,000港元之較高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溢利增加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百貨業務

百貨業務錄得收益1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儘管香港整體零售市場正在緩慢復甦，但我們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仍錄得下降。

受二零一六年反常暖冬的影響，本集團減少了自主要供應商的採購，以避免存貨進一步積壓。秋冬季服裝及鞋履清貨已成為我們業務目標之一。儘管我們推行及延長「瘋狂大減價」活動，並提高減價幅度，但銷售業績仍不理想。其中原因包括多次的颱風襲擊嚴重影響了我們店舖的客流量，以及若干特許經營專櫃因其自身改變業務策略而撤離我們的店舖從而令其銷售額貢獻有所減少，導致我們全部六家店舖的銷售額均錄得下跌（銅鑼灣店錄得2%的最小跌幅，而油塘大本型店則錄得11%的最大跌幅）。餘下深水埗西九龍中心店、中環李寶椿店、旺角店及荃灣荃新天地店的銷售額跌幅介乎5%至10%之間。

由於促銷活動的延長，為秋冬季存貨進行清貨而提高減價幅度及就滯銷存貨另行計提撥備2,00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該不利狀況通過下列舉措獲得彌補：於二零一六年年中與業主磋商減租，租賃物業裝修完全折舊致使折舊開支大幅減少及在多個範疇進一步削減成本（如減薪）導致分類成本總額大幅減少12,000,000港元。因此，分類虧損總額較去年減少1,000,000港元至54,0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在證券買賣方面，全球買賣活動持續同步擴大為資產市場提供了穩定的環境。隨著油價下跌而致令通脹減速，市場波動收窄。此穩定的經濟背景營造了一個相對平靜的環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分類溢利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000,000港元。

前景

儘管零售業競爭日益激烈，但我們仍然樂觀以對，我們可於未來一年通過各種方法改善業務表現；在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將專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如貴賓晚會及其他主題展銷會；採購多元化的優質時尚產品以與市場需求保持同步；透過分析來自我們顧客關係管理(CRM)系統的大數據，為忠誠顧客提供優質及個性化服務。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以提高營運效率。

在證券買賣方面，雖然全球金融市場因受多個因素影響而仍不確定，包括美國利率上浮及美聯儲縮減資產負債表，我們將於本財政年度貫徹執行保守的投資策略以錄得更佳投資回報為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27港元的認購價及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募集不少於約93,0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99,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來自所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將不少於約89,0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96,000,000港元。該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正數現金流入以結付其現有銀行貸款及支持百貨業務的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46,000,000港元），其中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15,000,000港元）已予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借貸為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42,000,000港元），其中1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4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存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銀行借貸以港元為主，利率介乎1.4%至5.0%不等。期內自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利息開支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付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9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175%。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支持百貨業務及本期間錄得虧損導致股東資金有所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4，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1.7。

目前本集團就購買存貨而採納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將約一半從歐洲購買用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金額進行對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利用長期及短期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所有付息銀行借貸均以證券投資、一處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公平值為166,000,000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155,00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變現虧損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800,000港元）及公平值未變現收益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單位數目／ 債券金額	期內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公平值 變動的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總資產 的百分比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	股權	208,000	-	2,808	15,808	3.31%
2. Highbridge Capital Corporation CLI LIQ	基金	48	-	212	12,326	2.58%
3. Fullerton Short Term Interest Rate Fund - D	基金	1,468,946	-	31	11,761	2.46%
4.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1)	股權	110,000	-	(286)	9,130	1.91%
5. Nordea 1 Stable Return USD HDG ACC HB	基金	43,912	-	93	8,700	1.82%
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	股權	45,000	-	936	8,100	1.69%
7. Starwood Waypoint Homes	基金	26,738	-	895	7,760	1.62%
8.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CI C	基金	48,887	-	1,418	7,405	1.55%
9. C432 PA Offshore Feeder Fund L.P.CLS A USD	基金	914,005	-	256	6,709	1.40%
10.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股權	56,120	-	365	5,747	1.20%

於期內，本集團從所持有證券收到股息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0港元）。上表列示主要構成本集團總資產重要組成部分的投資。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377名僱員）（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達致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購股權、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至今為止就董事所知，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89%及13.17%。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Win Dynamic Limited於188,318,8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2.79%及由於根據建議供股之安排，Win Dynam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額外14,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4%。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股東已登記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含義）股本中持有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權益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馬景煊*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2,000,000	0.3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11,400,000	2.0
符耀昌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4,560,000	0.8
馬景榮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1,240,928	0.2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0.2
羅啟堅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2,200,400	0.4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0.2
陳文衛**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0.2
Peter TAN	本人所持權益	普通股	40,000	—
	本人所持權益	購股權	1,140,000	0.2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由於根據建議供股之安排，馬景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額外189,498,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0%。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由於根據建議供股之安排，陳文衛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被視為於額外201,718,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1%。建議供股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1,028股、1,22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發起人股份500股及834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普通股2,538股、26股及1,019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及馬景榮先生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普通股1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年滿18歲之子女獲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報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 (續)

2. 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308,000股。

購股權計劃（續）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一名參與者，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若直至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告知各承授人，除該期限不得超過發售日期起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外，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6.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全權釐定之相關價格（須載於含要約內容之函件內），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發售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7.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8. 接納購股權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自發售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註銷 或失效	期內已行使				
執行董事								
馬景煊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0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8
符耀昌	2,280,000	-	-	-	2,28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0
	2,280,000	-	-	-	2,28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0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8
羅啟堅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0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8
陳文衛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0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8
Peter Tan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0
	570,000	-	-	-	57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8
其他承授人 僱員總數	3,130,000	-	-	-	3,13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0
	5,130,000	-	-	-	5,13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8
非僱員總數	2,850,000	-	-	-	2,85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0.820
	2,850,000	-	-	-	2,850,00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0.358
	<u>34,480,000</u>	<u>-</u>	<u>-</u>	<u>-</u>	<u>34,480,000</u>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回顧期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A.4.1及A.6.7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馬景煊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以協助彼等於仔細考慮後作出知情決定。彼亦負責領導管理層管理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業務經營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及一致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具體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A.4.2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 (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羅啟堅先生及Peter Tan先生（當時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陳文衛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及十九日的公佈。於陳文衛先生轉任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正在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陳文衛先生轉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上述陳文衛先生轉任職位後，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Ta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而陳文衛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